

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626 号中哲集团大厦 8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9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5,994,0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058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,894,6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9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,099,4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0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其代理人共 3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,74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,74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66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990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5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2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煜律师、崔斌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